

#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字第〔2024〕26号

##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### 一、当事人

当事人单位：重庆铠晨家具有限公司

当事人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69号20幢11-4号

### 二、违法事实

2024年6月19日，《L01新校定制阅览室及教师组合桌柜等设备采购》（项目号BBQ24A00137）在重庆市北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预算金额182万元，你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成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82万元，你司于7月29日无理由放弃中标。

2024年8月13日，我局对你司放弃中标行为下达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字第〔2024〕25号），并告知你司有陈

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2024年8月15日，我局收到你司递交书面《陈述申辩书》。根据核查情况，你司并未提供实质性证据证明采购人不愿意签订合同，区教委也支持你司履约，采购人也表态愿意签合同，但你司仍决定放弃中标资格，已构成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。关于你司在申辩书中要求按照中标金额进行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第七十二条、第二款（1）规定：“罚款。罚款的数额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。这里的采购金额是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。”因此，该申辩我局不予采纳。

### **三、处理依据与处罚决定**

综上所述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对你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1.本项目中标无效。

2.处以采购金额（人民币 1824552 元）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 9123 元（玖仟壹佰贰拾叁元整）。

3.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4.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下列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金。

开户名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账号：3100028109024919602

开户行：工行重庆朝阳支行

#### **四、权利告知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5日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---